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7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君凯克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9P2T2K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18栋1-1

经营者：陈剑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位于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18栋1-1的柳州市城中区君凯克蛋糕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店有“冰墩墩”等奥林匹克标志相关的物品、标志、广告，查看该店的微商城点餐软件也未发现有“冰墩墩”等奥林匹克标志相关的物品及广告宣传。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2月22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城中区君凯克蛋糕店经营者陈剑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于2月份销售过“冰墩墩”蛋糕，但当事人未能出示“冰墩墩”等奥林匹克标志的授权使用证明材料。2022年2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和冰墩墩属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编号分别为第A000020号和第A000021号。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为了提高销售业绩，未经奥林匹克权利人许可，于2022年2月9日至11日制作并销售“冰墩墩”蛋糕，该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

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制作、销售“冰墩墩”蛋糕 11 个，销售价格 [REDACTED]。因此本案违法经营额为 [REDACTED] 217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城中区君凯克蛋糕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陈剑身份证照片。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据提取单 5 张、点单系统截图 1 张、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7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知道其存在侵权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三.（七）.3.（1）、《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百零四.1 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与当事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